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一期）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4〕182号、公发改审批〔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地点：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

建设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截污整治、泵站配套管线改造等。

合同估算价：2460.759122万元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资格预审）要求投标人（申请人）须具备：

（1）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以提供的2022年、2023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没有的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近五年完成（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最高限价60%的排水管道

工程类似业绩（合同内容须至少包含排水（雨水、污水）泵站、排水（雨水、污水）箱涵）、排水（雨水、污水）明渠、道路排水（雨水、污水）等其中 1 项；

（4）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 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施工管理持有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管理持有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管理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2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 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投票表决法）。

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见附件

6. 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请于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

7. 公示时间

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8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
路 306 号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 号红星城市广场 11 栋 105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代中文

联 系 人：吴大红

电 话：0716-5113730

电 话：1807188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1月05日